

新课改下初中道德与法治有效教学策略

王剑茹

德惠市米沙子镇晨光中学 吉林 长春 130304

摘要:传统的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方式仅注重政治知识的传递,忽视了学生对政治知识的学习和理解程度,这种教学模式并不符合国家对教育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同时也难以培养出社会所需要的真正人才。针对新课程改革,从激发学生政治学习兴趣、问题导向教学和小组合作教学三个层面,对初中道德与法治如何实现有效教学进行论述,供大家参考。

关键词:新课改;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策略

引言:对于初中生来说,在这个时期接受素质教育是为了使自身三观建立,所以,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教学质量将直接决定学生的素质水平。我国文化以文明著称,而道德与法治学科是一门人文学科,对学生的成长具有很大影响。然而事实上,道德与法治学科在教学过程中存在很多问题,对教师而言,其主要问题是教学效率低下;对学生而言,其主要问题是缺乏学习兴趣。所以教师要根据学生情况,制定合理的教学模式,当然也不能忽略学生好奇心的因素,毕竟兴趣才是最好的老师,只有让学生对这门学科产生兴趣,才能使学生的素质得到培养和提高。

一、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现状

许多教师继续致力于提高学生的考试成绩,而不是让他们真正的内部化知识。他们在课堂上不断教授与课程考试相关的内容。甚至让他们失去了记忆考试,对于长期中学习的学生来说,很难真正关注伦理和法治学科。他们甚至认为,只要记住教师所讲授的知识就行,然而缺乏自主思考的时间和空间,如果他们在生活中遇到类似的问题,依靠他们拥有的东西他们还没有意识到自主和学习负债,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在课堂上很少思考,很难自行决定,即使遇到问题,也很少寻求教师的帮助。

二、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的策略

(一)更新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的理念

由于我国长期受传统教育思想的影响,很多教师对这一门学科持的都是无所谓的态度,将它们列入“副科”行列,不给予重视,这就使得学生的素质教育得不到全面培养。而教学观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教学方式,错误的教学方式无法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因此,教师在实际教学过程中要用一些较为先进的教学观念,来引导学生对素质教育重视起来。

(二)小组合作教学

所谓小组合作教学,指的是初中道德与法治老师在开展教学时,其需要在向学生提出问题的基础上,通过引导学生以小组合作探究的方式开展教学,如此在加深学生对所学知识认识的同时,还能够锻炼和提高学生的自主探究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但是在小组合作之前,道德与法治老师需要提前做好小组划分工作,注意保证组内成员之间的学习差异性以及性格差异性等,唯此才能促进小组内成员进行有效的讨论与交流。例如,在教学“家的意味”一课时,道德与法治老师就可以启发学生小组探究“家的意味究竟是什么。”在

学生小组讨论的过程中,道德与法治老师要进行监听,以了解学生的探索思路。在小组讨论结束之后,道德与法治老师则要在了解各小组讨论结果的基础上,带领全班学生对各小组的探究结果进行二次讨论,以继续深化学生对所学知识的学习和理解。

(三)明确学生的教学主体地位。

通过灌输的传统教育是向学生传授理论知识,而学生则是被动的。没有自主的学习过程,这种教学方法较为枯燥乏味,难以提高教学效率。提高道德教育和法治的质量,最重要的是通过教育改变教学模式,明确主要地位确保学生对课堂内容有疑虑,并确保学生集中精力学习最符合其利益和情况的教学方法。除此之外,教师必须确保课堂气氛充满活力。要频繁地与学生交往,让学生有一个自由的思考空间,让学生以对课堂内容的深刻思考和分析为指导,让学生对学习感兴趣,让他们能够独立思考。

(四)回归课堂生活本真,拓展素质培育途径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们要注重对学生的实践教育,积极鼓励并带领他们参加有关道德与法治的实践活动,在参加实践活动的过程中,培养他们的主动性、探究性、动手性以及培养他们的道德与法治意识,并将这种潜意识培养成习惯,使之受用一生。在素质教育背景下,素质培养的首要任务就是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这两者是为核心素养服务的重要因素,因此,在初中开展的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教学范围应延伸至社会层面,从社会生活中的点点滴滴为学生建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三、结论

总而言之,新课改下初中道德与法治有效教学不是一件简单、轻松的事情,其不仅需要初中道德与法治老师在开展教学时时刻注意突出学生的主体学习地位,而且还要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思考和启发学生探究等多个层面展开政治教学,以提高初中道德与法治有效教学的效果和质量。

参考文献:

- [1] 崔玉印.初中政治课堂教学改革的点滴谈[J].中国校外教育,2017(33):136.
- [2] 李振宁.关于初中政治教学改革中的困惑及解决措施探究[J].中国校外教育,2018(14):27.
- [3] 莫素斌.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生活化教学的探索与实践研究[J].教育观察(下半月),2017,(04):134-135.